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024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受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法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事实及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6、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7、本法律意见仅供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	6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7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资产情况.....	18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55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55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	56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合同或协议	59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0
十、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61
十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别事项.....	62
十二、 结论意见.....	79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如下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阳证券”	指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发行日”	指	方正证券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相关发行对象新增发行的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民族证券100%的股权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至方正证券名下之日（以民族证券就该次股权变更取得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准）
“政泉控股”	指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	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业投资”	指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国资”	指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兵工财务”	指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商行”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民信”	指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首都机场”	指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曾用名“北京首都机场集

		团公司”
“瑞士信贷”	指	CREDIT SUISSE AG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238]号《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方正证券与政泉控股、东方集团、乐山国资、新产业投资、兵工财务、乐山商行于2014年1月10日签订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方正证券与政泉控股、东方集团、乐山国资、新产业投资和兵工财务于2014年2月26日签订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方正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次会议及民族证券股东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方案为方正证券以向民族证券全体股东新增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民族证券100%的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财务指标计算标准，本次交易将构成方正证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重组方式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为方正证券向截至股权交割日的民族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以此为对价收购民族证券100%的股权，民族证券全体股东以截至股权交割日各自所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合计100%的股权）按比例认购方正证券新增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民族证券成为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各股东成为方正证券股东。

（二） 本次交易中所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方正证券所收购资产为民族证券100%股权，其作价依据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民族证券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的《评估报告》，以201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民族证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320,163.05万元。依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方正证券收购民族证券100%股权的价格为1,320,163.05万元。

（三）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方正证券新增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四） 发行对象

截至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持有民族证券股权的民族证券股东。

（五） 发行价格

本次方正证券新增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按照其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本次交易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为6.09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交易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方正证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为准。

（六） 股票发行数量

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民族证券100%股权的作价和方正证券本次新增股票发行价格计算。股票发行数量=民族证券100%股权的作价÷股票发行价格。以民族证券100%股权作价1,320,163.05万元和本次交易发行价格6.09元/股为基础计算，方正证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1.68亿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方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在股份发行日前，若民族证券100%股权的作价或方正证券本次新增股票发行价格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为准。

（七） 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交易方正证券新增发行股票的拟上市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截至股份发行日的方正证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后方正证券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截至股权交割日的民族证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民族证券股权交割过户至方正证券名下后由方正证券享有。

（九）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民族证券的损益由交易完成后的方正证券享有。但是，如果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民族证券的净利润为负（以方正证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民族证券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则该部分亏损金额将由民族证券各股东在上述审计结果正式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方正证券补足，分配比例按其各自向方正证券转让的民族证券股权比例确定。

（十）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初步整合安排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方正证券将在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的一定期限内逐步整合民族证券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以解决母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根据内部治理规则及决策机制适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工作。

（十一） 方正证券新增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本次交易中取得方正证券股份比例达到方正证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份数5%以上的民族证券股东，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

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2、如民族证券股东取得全部或部分民族证券股权（包括通过认购民族证券增资取得的股权或从其他股东处受让的股权）至股份发行日不满12个月，其在本次交易中以该部分民族证券股权折算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3、对于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其他民族证券股东，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4、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方正证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民族证券股东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方正证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5、法律法规或证券行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正证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法有效。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方正证券及民族证券各股东，包括政泉控股、乐山国资、东方集团、新产业投资和兵工财务。各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情况具体如下：

（一） 方正证券的主体资格

1、方正证券的历史沿革

（1） 设立及公司制改制

方正证券前身为浙江省证券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88年6月出具的银复[1988]259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省证券公司的批复》成立，注册资金为1,000

万元。

经1994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232号《关于浙江省证券公司改制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浙银发[1994]331号《关于同意浙江省证券公司改制的批复》批准，浙江省证券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0万元。

（2）控制权转让及更名

2002年8月，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机构部部函[2002]270号《关于同意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受让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方正集团受让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

200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机构部部函[2003]248号《关于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有关材料备案的回函》批准，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吸收合并泰阳证券

200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63号《关于核准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以及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了泰阳证券，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165,387.92万元。

（4）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99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60,000万元。

（5）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11年7月，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1]1124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方正证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亿股，每股面值1元。2011年8月10日起，方正证券股票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方正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610,000万元。

2、方正证券目前的法律状况

根据方正证券目前持有的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3908）记载，其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法定代表人为雷杰；注册资本为6,100,000,000元；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3月7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需要停业、终止、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亦无股票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的情形，同时不存在如下情形：

（1）方正证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2）方正证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3）方正证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方正证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方正证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

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正证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已依法上市交易，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主体法律资格。

(二) 民族证券各股东的主体资格

1、政泉控股

政泉控股设立于2002年1月8日，现持有民族证券84.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786,794,275.92元）。根据其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499108）记载，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法定代表人为贾鑫；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政泉控股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目前无停业、终止、解散或其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政泉控股的工商登记文件，政泉控股目前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州浩云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50%
2	郑州浩天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50%
合计		4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政泉控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作为民族证券股东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法律资格。

2、乐山国资

乐山国资设立于1996年3月18日，现持有民族证券4.9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22,961,499元）。根据其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017192）记载，其注册地址为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法定代表人为戴国际；注册资本为30亿元；实收资本为30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山国资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目前无停业、终止、解散或其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乐山国资的工商登记文件，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乐山国资100%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乐山国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作为民族证券股东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法律资格。

3、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设立于1989年8月16日，现持有民族证券4.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9,500,000元）。根据其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05255）记载，其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40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宏伟；注册资本为1,666,805,374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职业中介；物业管理；经销建筑轻工材料，家具，家居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产品，开发无银触头相关产品；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集团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目前无停业、终止、解散或其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东方集团为一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A股上市公司。根据东方

集团的确认，东方集团控股股东为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为466,346,232股，持股比例为27.9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集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作为民族证券股东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法律资格。

4、新产业投资

新产业投资设立于1993年8月16日，现持有民族证券3.7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70,000,000元）。根据其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156692）记载，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7楼；法定代表人为翁先定；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其注册资本为19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工程咨询（凭工程咨询资质证书开展咨询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产业投资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目前无停业、终止、解散或其他已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新产业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新产业投资目前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大连旺正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39.4737%
2	陕西凯博鸿商贸有限公司	64,350	33.8684%
3	北京江创瑞祥科贸有限公司	30,000	15.7895%
4	中联矿业资源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20,650	10.8684%
合计		19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产业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作为民族证券股东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法律资格。

5、兵工财务

兵工财务设立于1997年6月4日，现持有民族证券2.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7,297,297.3元）。根据其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6278010）记载，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法定代表人为罗乾宜；注册资本为317,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兵工财务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目前无停业、终止、解散或其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兵工财务的工商登记文件，兵工财务目前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46,800	14.76%
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30,000	9.46%
3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17,800	5.62%
4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5.36%
5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00	4.67%
6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00	4.45%
7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3.79%
8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11,000	3.47%
9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15%
10	北京兵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3.15%
11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3.00%
12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9,000	2.84%
13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8,000	2.52%

14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8,000	2.52%
15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7,600	2.40%
16	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	7,000	2.21%
17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6,000	1.89%
18	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89%
19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00	1.70%
20	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	5,000	1.58%
2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8%
22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5,000	1.58%
23	廊坊市红黄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00	1.51%
24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700	1.48%
25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26%
26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000	1.26%
27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	1.14%
28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00	0.95%
29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63%
30	山东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63%
31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	2,000	0.63%
32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2,000	0.63%
33	山西北方惠丰机电有限公司	2,000	0.63%
34	西安兵器工业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0.63%
35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1,600	0.51%
36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1,500	0.47%
37	江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0.47%
38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47%
39	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47%
40	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	0.44%
41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1,300	0.41%
42	中兵导航控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32%
43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1,000	0.32%
44	河南北方星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32%
45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1,000	0.32%

46	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	1,000	0.32%
47	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	600	0.19%
合计		317,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兵工财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作为民族证券股东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法律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方正证券、政泉控股、乐山国资、东方集团、新产业投资和兵工财务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应的合法的主体法律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4年1月10日，方正证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14年2月26日，方正证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及2012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

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平合理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14年1月10日，民族证券股东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方正证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必要审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方正证券和民族证券股东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待其他必要内部和外部审批完成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资产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资产为民族证券100%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民族证券的主体法律状况及主要资产、业务情况如下：

（一）民族证券的历史沿革及主体法律状况

1、民族证券的设立

2000年6月22日，中央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工作小组（由中国人民银行

代章)作出《关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脱钩问题的批复》(金融脱钩[2000]7号),同意中民信在原有证券业务基础上按有关规定组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组建前,信托类资产和其他非证券类资产剥离。

根据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华评报字[2001]011号),中民信拟出资投入民族证券的证券净资产评估值为44,895.64万元。

2001年6月21日,财政部办公厅出具《关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拟组建证券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意见》(财办企[2001]426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1年12月28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华恒信[2001]验字第20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2月28日止,民族证券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104,845.64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9,950万元,净资产出资44,895.64万元。

2002年3月22日,民族证券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民族证券。民族证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民信	44,895.64	净资产	42.82%
2	东方集团	20,950	货币	19.98%
3	首都机场	20,000	货币	19.08%
4	新产业投资	17,000	货币	16.21%
5	兵工财务	2,000	货币	1.91%
合计		104,845.64	/	100%

200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92号),同意民族证券开业;核准民族证券注册资

本为104,845.64万元；核准民族证券各股东资格及其出资额和民族证券章程、确认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02年4月29日，民族证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665），正式成立。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民族证券设立时中民信用作出资的部分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完毕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04050001号《关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时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实际出资情况的验资复核报告》，前述中民信用于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共计25项，其中8项房产已经办理过户手续并取得了相应权属证书，1项房产已通过产权交易所转让并获得收益，其余用于出资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未办理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2002年9月，中民信向民族证券支付36,707,525.24元现金用于置换该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但由于上述现金置换出资时所置换资金额系以上述资产折旧后的净值为基础计算的，因此导致置换投入的资金少于民族证券设立时中民信以上述资产作价形成的出资额，差异金额共计为1,453,293.52元。

2014年1月3日，民族证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民族证券设立时中民信净资产出资中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出资不足的部分由现控股股东政泉控股于2014年1月10日之前一次性以货币资金补足，补足后注册资本金额不变。2014年1月7日，政泉控股向民族证券支付1,453,293.52元货币资金对上述差额进行了补足。

根据上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至此，民族证券设立时中民信以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认缴的出资已通过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或现金置换（含资产转让并取得收益）的方式全部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族证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监管机关的相应批准，股东出资经合格验资机构核验已全部到位（含补足及处置取得收益方式）。民族证券设立时未及时办理部分出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的过户登记手续，但该部分资产出资已通过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或现金置换（含处置取得收益方式）的方式补足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民族证券设立的有效性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民族证券历次股权变更

（1）2002年增资扩股

2001年12月22日，中民信代筹建中的民族证券与乐山市财政局签订《参股协议》，约定乐山市财政局以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名下证券类有效资产作价参股民族证券。参股后，相关证券营业部的经营及人员由民族证券统一负责管理，上述证券营业部在民族证券接管前产生的债权债务和其他损失及一切经济纠纷由乐山市财政局承担。

2002年1月17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2]002号），确认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相关净资产评估值为4,566.42万元。

2002年1月2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入股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函》（川办函[2002]16号），同意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入股民族证券。

2002年4月，根据四川省当时的信托和证券业分离以及清理整顿信托业的工作要求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作出《关于撤销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的决定》（成银发[2002]181号），撤销了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2002年5月11日，民族证券召开股东会，同意乐山市财政局以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相关证券类净资产按照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乐山市

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类资产评估值作价**4,566.42**万元出资参股民族证券。

2002年5月，民族证券与乐山市财政局签署《参股协议》，确认2001年12月中民信代民族证券与乐山市财政局签署的《参股协议》的效力，并承接相关权利义务。

2002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70号），核准民族证券的增资扩股方案；核准乐山市财政局以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经评估的证券类净资产作为出资入股民族证券，出资金额为**4,566.42**万元，持股比例为**4.17%**；核准民族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109,412.06**万元。

2005年5月17日，乐山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划转中国民族证券公司国有股权**4,566.42**万股给市国资委的批复》（乐府函[2005]37号），同意将乐山市财政局持有的民族证券**4,566.42**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国有股权划转给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将上述划转的民族证券国有股权从乐山市财政局直接划转给乐山国资持有并经营，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监督管理。

2006年2月14日，民族证券召开股东会，同意根据本次增资扩股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3月6日，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辰[2006]验字第011号），验证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民族证券已收到了乐山市财政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66.42**万元。

2006年6月，民族证券就本次增资扩股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民族证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民信	44,895.64	41.03%

2	东方集团	20,950	19.15%
3	首都机场	20,000	18.28%
4	新产业投资	17,000	15.54%
5	乐山国资	4,566.42	4.17%
6	兵工财务	2,000	1.83%
合计		109,412.06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乐山市财政局以独立法人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的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民族证券并取得民族证券股权，存在越权处分的情况。根据民族证券的确认，该次增资时，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系国有性质的企业，乐山市财政局为其主要出资人和主管部门。根据四川省当时的信托和证券业分离以及清理整顿信托业的工作要求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决定，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在增资实施前被撤销。为稳定民族证券股权，防止金融风险，四川省人民政府和中国证监会均批准乐山市财政局以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出资入股民族证券。民族证券股权未因上述情况存在争议或纠纷，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已完成清算和注销手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资产出资行为已履行完毕，乐山市财政局股东资格及该次增资行为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至今未对该情况提出异议或要求整改，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民族证券现有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需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结果需报送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但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民族证券确认，本次乐山市财政局以国有资产增资过程中未对民族证券进行资产评估而采取无溢价方式增资，对于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的国有资产评估亦未履行评估备案或核准手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由于本次增资时民族证券处于筹划设立过程中，因此本次无溢价增资的价格与民族证券估值差距较小，民族证券股东会、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均已批准和认可上述作价及增资行为，至今未对该情况提出异议或要求整改，本次增资已实施完毕，完成后民族证券的股权亦不存在因

此发生争议和纠纷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目前民族证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06年12月增资扩股

2006年8月11日，民族证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扩股，由首都机场增资3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9,412.06万元增加到139,412.06万元，首都机场直接持有35.86%的股权；同意增资扩股前发生的经营性亏损由公司现有股东以来年分红弥补，直至补足全部亏损；新增股份享有、承担增资扩股后的经营损益，不承担增资扩股前发生的损失；并同意根据本次增资扩股修改公司章程。根据民族证券披露的年度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民族证券已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06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93号），核准民族证券的增资扩股方案；核准民族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139,412.06万元；核准首都机场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持有的民族证券的股权比例由18.28%增加至35.86%。

2006年12月4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鸿信建元验字[2006]第1007号），验证截至2006年12月1日止，民族证券已收到首都机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39,412.06万元。

2006年12月，民族证券就本次增资扩股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民族证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首都机场	50,000	35.86%
2	中民信	44,895.64	32.2%
3	东方集团	20,950	15.03%
4	新产业投资	17,000	12.19%

5	乐山国资	4,566.42	3.28%
6	兵工财务	2,000	1.44%
合计		139,412.06	1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需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但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民族证券确认，本次首都机场向民族证券增资过程中未对民族证券进行资产评估而采取了无溢价方式增资。根据民族证券确认，由于当时民族证券持续亏损，净资产已低于其注册资本，因此首都机场对民族证券增资时除了缴足注册资本外未再进行评估确定任何溢价。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虽本次增资未严格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但在民族证券持续亏损的情况下，民族证券股东会同意首都机场的增资价格和增资行为，且上述增资已经完成，各方对于该增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已批准和认可上述增资行为，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至今未对该情况提出异议或要求整改，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民族证券目前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07年3月股权转让及划转

由于资金拆借纠纷案，2005年5月19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4]石执字第129-133号），裁定将中民信持有的民族证券9,50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转让给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顶其所欠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2,450万元债务。

2005年6月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关于同意石家庄市商业银行临时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05]73号），同意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持有民族证券9,5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但必须在两年内予以处分。

2006年10月10日，中民信与首都机场签订《关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民信将其持有的民族证券**35,395.64**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首都机场，双方同意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所转让股权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股权转让价款。

2006年10月12日，民族证券召开股东会，同意中民信将其持有的民族证券**35,395.64**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按照资产评估后的价格转让给首都机场；其他股东在上述所转让股权范围内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10月2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06]1097号），评估民族证券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24,428.04**万元。

2006年10月26日，中民信与首都机场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转让价款确认依据，股权转让总价款为**79,038,464.12**元。

2007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37号），批准上述首都机场受让中民信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以及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民信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事宜。

2007年4月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临时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银监复[2007]146号），同意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持有民族证券**9,500**万股的股权，持有期限不超过**2**年。

2007年3月，民族证券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民族证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首都机场	85,395.64	61.25%
2	东方集团	20,950	15.03%

3	新产业投资	17,000	12.19%
4	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	6.81%
5	乐山国资	4,566.42	3.28%
6	兵工财务	2,000	1.44%
合计		139,412.06	1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结果需报送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但经民族证券确认，中民信将民族证券股权转让给首都机场时未履行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且已获得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实施完毕，各方对于转让结果不存在纠纷和争议，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至今未对该情况提出异议或要求整改，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民族证券现有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2010年7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7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民族证券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V501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记载，民族证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7,056万元。

经公开挂牌转让程序，2009年12月11日，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政泉控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民族证券6.81%的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给政泉控股，转让价款为29,082.51万元。

2009年12月22日，民族证券召开股东会，同意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民族证券9,50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持股比例为6.81%）转让给政泉控股；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所

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0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11号），核准政泉控股持有民族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其受让民族证券9,50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占出资总额6.81%）无异议。

2010年7月8日，民族证券召开股东会，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民族证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民族证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首都机场	85,395.64	61.25%
2	东方集团	20,950	15.03%
3	新产业投资	17,000	12.19%
4	政泉控股	9,500	6.81%
5	乐山国资	4,566.42	3.28%
6	兵工财务	2,000	1.44%
合计		139,412.06	1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结果需报送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但经民族证券确认，石家庄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民族证券股权转让给政泉控股时未依据上述规定履行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得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已实施完毕，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至今未对该情况提出异议或要求整改，交易各方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民族证券现有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7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批复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转让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财建[2010]519号），同意首都机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民族证券61.25%的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有关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立信评报字[2010]第030号），民族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50,357.47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备案确认。

经公开挂牌交易程序，2011年1月14日，首都机场与政泉控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首都机场将其持有的民族证券61.25%的股权转让给政泉控股，转让价款为160,000万元。

2011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69号），对政泉控股受让民族证券853,956,438.09元出资额对应股权（占出资总额61.25%）无异议。

2011年6月8日，民族证券召开股东会，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东方集团、新产业投资、乐山国资和兵工财务出具了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复函，并承诺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1年6月，民族证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民族证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政泉控股	94,895.64	68.07%
2	东方集团	20,950	15.03%

3	新产业投资	17,000	12.19%
4	乐山国资	4,566.42	3.28%
5	兵工财务	2,000	1.43%
合计		139,412.06	100%

(6) 2012年3月股权变更

2008年12月19日，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民族证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众信会师评字[2008]11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乐山国资持有的民族证券3.28%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318,736,127.87元。

2008年12月22日，乐山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置换方案的批复》（乐府函[2008]192号），同意用乐山国资持有的全部民族证券股权与乐山商行不良资产（主要为对外债权）余额3.84亿元进行置换，资金置换金额缺口6,526.39万元用置换出的3.84亿元不良资产变现所得解决。

2009年9月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乐山市商业银行临时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银监复[2009]327号），同意乐山商行临时持有上述置换取得的民族证券股权，但应在取得该股权之日起2年内予以处分。

2009年9月28日，乐山国资与乐山商行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城市商业银行改革发展和风险处置意见的通知》的精神，抵御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提高乐山商行的抗风险能力，乐山商行以31,873.61万元不良资产置换乐山国资持有的民族证券4,566.42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

同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资产置换完成后，乐山国资继续享有和行使上述所置换股权所派生的配股权、增资扩股权，乐山国资参与民族证券增

资扩股的资金由其自行筹措，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增资后形成的新股份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归其享有。

2011年6月28日，乐山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乐仲案字[2010]第38号），裁定乐山国资持有的全部民族证券股权为乐山商行所有，乐山国资应自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将所持民族证券上述股份变更登记到乐山商行名下。

2011年12月27日，民族证券召开股东会，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1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四川省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股权（5%以下）事项的复函》（京证机构字[2012]22号），认为就乐山商行受让民族证券股权事宜，该股权转让已经乐山市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并由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强制执行，不需再对该股权转让变更履行备案程序，但乐山商行应在取得股权之日起2年内处分该部分股权。

2012年3月，民族证券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民族证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政泉控股	94,895.64	68.07%
2	东方集团	20,950	15.03%
3	新产业投资	17,000	12.19%
4	乐山商行	4,566.42	3.28%
5	兵工财务	2,000	1.43%
合计		139,412.06	100%

（7）2013年8月增资扩股

2013年5月13日，民族证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分批实施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增资扩股总规模为80亿元，价格为1.48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分两批实施，第一批增资规模为457,680万元，其中政泉控股认缴420,000万元，乐山国资认缴26,240万元，兵工财务认缴11,440万元，第二批增资规模为342,320万元，其中政泉控股认缴124,560万元，东方集团认缴120,240万元，新产业投资认缴97,520万元。

同日，政泉控股、东方集团、乐山国资、新产业投资、兵工财务、乐山商行签订《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第一批增资扩股协议》，同意按照上述方案对民族证券进行第一批增资（其中乐山国资代替乐山商行按乐山商行所占出资比例增资）；增资扩股后，民族证券注册资本增加3,092,432,432.43元，股东认缴出资所余1,484,367,567.5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民族证券注册资本增至4,486,553,072.22元。

2013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核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3]97号），核准民族证券注册资本由1,394,120,639.79元变更为4,486,553,072.22元。

2013年8月16日，民族证券召开股东会，同意根据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3]京会兴验字第04010005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16日止，民族证券已收到了政泉控股、兵工财务及新增股东乐山国资缴纳的投资款合计457,680万元（均为货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92,432,432.43元，资本公积1,484,367,567.57元。截至2013年8月16日，民族证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486,553,072.22元。

2013年8月，民族证券就本次增资扩股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民族证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政泉控股	3,786,794,275.92	84.4%
2	东方集团	209,500,000	4.67%
3	乐山国资	177,297,297.3	3.95%
4	新产业投资	170,000,000	3.79%
5	兵工财务	97,297,297.3	2.17%
6	乐山商行	45,664,201.7	1.02%
合计		4,486,553,072.22	100%

2014年1月10日，民族证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批增资扩股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终止公司2013年5月13日股东会《关于分批实施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中有关第二批增资扩股的决定，并确认民族证券前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需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但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民族证券确认，本次政泉控股、乐山国资和兵工财务向民族证券增资过程中未对民族证券进行资产评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虽本次增资未严格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但上述增资已经完成，各股东均同意该次增资行为及结果，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已批准和认可上述增资行为，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至今未对该情况提出异议或要求整改，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民族证券目前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8日，民族证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乐山商行将所持全部民族证券股权转让给乐山国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据此修改章程。

2014年2月10日，乐山商行与乐山国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乐山商行将持有的民族证券1.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664,201.7元）转让给乐山国资，转让总价为160,737,989.98元。根据乐山国资与乐山商行的确认，上述股权

转让作价系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同日，乐山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民族证券股权协议转让给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乐府函[2014]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4]37号），对于上述股权转让表示无异议。

2014年2月，民族证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民族证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政泉控股	3,786,794,275.92	84.4%
2	乐山国资	222,961,499	4.97%
3	东方集团	209,500,000	4.67%
4	新产业投资	170,000,000	3.79%
5	兵工财务	97,297,297.3	2.17%
合计		4,486,553,072.22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族证券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在证券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取得必要的审批或履行相应备案程序，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部分程序不完善的情况不会对民族证券目前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民族证券存续状况

根据民族证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民族证券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基本情况为：

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注册资本：4,486,553,072.22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6年7月3日）；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17年1月5日）。一般经营项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营业期限：2002年4月29日至2052年4月28日

根据民族证券公司章程记载及本所律师对民族证券工商档案记录查询，民族证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政泉控股	3,786,794,275.92	84.4%
2	乐山国资	222,961,499	4.97%
3	东方集团	209,500,000	4.67%
4	新产业投资	170,000,000	3.79%
5	兵工财务	97,297,297.3	2.17%
合计		4,486,553,072.22	100%

根据民族证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民族证券目前不存在应当停业、终止、解散或其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现有股东持有民族证券股权的情况及其股东资格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在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履行了备案程序。

4、民族证券股权质押的情况

根据民族证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融资贷款需要，民族证券股东东方

集团将其所持民族证券全部**4.67%**的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出具的《关于出质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质押股权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交易中进行相关处置的同意函》，其已知晓本次方正证券发行股份购买民族证券**100%**股权的事项，并同意在满足贷款安全以及操作方式满足其要求的前提下东方集团所持被质押的民族证券股权可以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给方正证券，同时在东方集团提供替代的担保物后解除该等股权质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质押权人未禁止上述被质押的民族证券股权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转让给方正证券，相关条件满足后上述被质押的民族证券股权可以转让至方正证券名下并解除质押，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民族证券分支机构的情况

经民族证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民族证券现有**51**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民族证券深圳高新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3 号富诚科技大厦三楼东侧	证券经纪
2	民族证券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市政中环大厦 10 层 01、02、08、09 房	证券经纪
3	民族证券江门港口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 22 号国际金融大厦 12 层	证券经纪（凭有效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经营）
4	民族证券哈尔滨东大直街证券营业部	南岗区东大直街 120 号	证券经纪
5	民族证券哈尔滨阿城牌路大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阿城区牌路大街 59 号（阿城宾馆三层）	证券经纪

6	民族证券沈阳热闹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30 号	证券经纪
7	民族证券沈阳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57 号	证券经纪
8	民族证券大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 30 号	证券经纪
9	民族证券鞍山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 49 号	证券经纪
10	民族证券鞍山胜利北路证券营业部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14 号	证券经纪
11	民族证券鞍山胜利南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八甲-2 号	证券经纪
12	民族证券鞍山二道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道街 78 号	证券经纪
13	民族证券鞍山湖南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 24 号	证券经纪
14	民族证券南京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7 号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15	民族证券苏州玉山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高新区玉山路 99 号 2 幢 408、409 室（钻石广场）	证券经纪
16	民族证券北京西坝河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22 号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17	民族证券北京佟麟阁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95 号 1 号楼尚信大厦 6 层、7 层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18	民族证券北京彩和坊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1 层 101、102 室	证券经纪
19	民族证券北京丰台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东里 7 号楼南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	民族证券北京北沙滩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 1 号三层	证券经纪
21	民族证券上海延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延平路 71 号	证券经纪；代销金融产品
22	民族证券上海羽山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羽山路 362 号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3	民族证券上海南丹东路证券营业部	南丹东路 300 弄 9 号 904-910 室	证券经纪；代销金融产品
24	民族证券漳州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3 号漳州发展广场 1 楼和 11 楼	证券经纪

25	民族证券杭州中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下城区中河北路60号	证券经纪
26	民族证券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海曙区中山西路338号 科技创业大厦	证券经纪
27	民族证券通化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通化市新华大街66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房屋租赁
28	民族证券通化新站路证券营业部	通化市新站路31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9	民族证券辉南工农街证券营业部	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二委二组（新古楼二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30	民族证券集安黎明街证券营业部	集安黎明街645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31	民族证券长春西安大路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西安大路1016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32	民族证券榆树中心街证券营业部	中心街15号	证券经纪
33	民族证券延吉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延吉市友谊路28号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34	民族证券天津三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北区日盈里21门三马路89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35	民族证券吉首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吉首市人民北路93号	证券经纪
36	民族证券常德朗州路证券营业部	常德市武陵区城北街道办事处北堤社区朗州中路（318号）水榭花城西城1A三层	证券经纪
37	民族证券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179号	证券经纪
38	民族证券济南历山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85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39	民族证券成都沙湾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268号金贸大厦群楼三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40	民族证券乐山大桥西街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大桥西街4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41	民族证券乐山柏杨路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528号国昇大厦1层、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

		层	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42	民族证券乐山小十字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中区玉堂街江城大厦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 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43	民族证券峨眉金顶南路证券营业部	峨眉山市绥山镇金顶南路1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 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44	民族证券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东风西路280号文 贸大厦	证券经纪
45	民族证券乌鲁木齐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乌鲁木齐人民路320号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 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46	民族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十二层	证券经纪
47	民族证券西安高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49号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干部培训中心四楼	证券经纪
48	民族证券石家庄谈固西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22号	证券经纪
49	民族证券石家庄水源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156号	证券经纪
50	民族证券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楚雄市鹿城镇鹿城北路52号森宝大厦二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 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 投资基金代销
51	民族证券海城北顺城路证券营业部	海城市海州管理区北关街灯塔委北顺城路30栋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 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营业部的经营均已取得相应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三）民族证券主要资产业务情况

1、自有不动产

根据民族证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民族证券及其分支机构名下共有16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编号	房屋权证 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	大房权证西单 字第 2002400386 号	民族证券	西岗区五四路 30号	3,436.48	
2	无	房权证河北字 第 050065074 号	民族证券天 津三马路证 券营业部	河北区日盈里 20-604-609	110.62	土地使用权 证书正在办 理过程中
3	无	房权证河北字 第 050065069 号	民族证券天 津三马路证 券营业部	河北区日盈里 20-704-709	110.62	土地使用权 证书正在办 理过程中
4	无	吉房权证通字 第G004176号	民族证券通 化新华大街 证券营业部	新华大街66号	7,000	土地使用权 证书正在办 理过程中
5	无	吉房权证通字 第G004204号	民族证券通 化新华大街 证券营业部	新华大街64号	1,281.92	土地使用权 证书正在办 理过程中
6	通市国用 (2006)第 050220192 号	吉房权证通字 第G004205号	民族证券通 化新华大街 证券营业部	建设大街40号	692.00	
7	长国用 (2009)第 040034079 号	房权证长房权 字第 10304531号	民族证券长 春西安大路 证券营业部	朝阳区西安大 路38号	3,439.08	
8	—	呼房权证回民 区字第 2012140433 号	民族证券呼 和浩特新华 东街证券营 业部	回民区锡林南 路加利大厦2 层1号、4层1 号	2,715.43	
9	乐城国用 (2007)第 78098号	乐山市房权证 企业字第3751 号	民族证券乐 山小十字证 券营业部	中心城区玉堂 街江城大厦2 层	551.87	
10	乐城国用 (2004)第 32563号	乐山市房权证 企业字第3752 号	民族证券乐 山大桥证券 营业部	中心城区玉堂 街公园口明和 大厦A幢5层(局 部)	963.86	
11	乐城国用 (2004)第 32562号	乐山市房权证 企业字第3753 号	民族证券乐 山大桥证券 营业部	中心城区玉堂 街公园口明和 大厦A幢6层(局 部)	900.36	
12	无	蓉房权证成房 监证字第 1042134号	民族证券乐 山大桥证券 营业部	青羊区东御河 街8号	172.00	土地使用权 证书正在办 理过程中
13	沪房地静字 (2006)第 001784号	民族证券上 海延平路证 券营业部	延平路71号	2,037.40		
14	沪房地静字 (2005)第 007749号	民族证券上 海延平路证 券营业部	延平路69号 305室	150.79		

15	沪房地静字（2005）第007750号	民族证券上海延平路证券营业部	延平路69号302室等	438.51	
16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401228	民族证券天津三马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区日盈里21门，三马路89.91.93号	2,96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表中第2—5和12项房产，民族证券尚在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就上表第4、5项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民族证券已于2014年2月与通化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民族证券说明，上述房产目前均可由当地营业部正常自用或对外出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有权部门责令拆除该等房产或停止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为进一步确保民族证券和方正证券利益，民族证券控股股东政泉控股已作出承诺：如因未取得该等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导致未来该等土地无法继续使用，或地上房产的处置权利、市场价值以及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的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并给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造成损失的，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民族证券尚有一处位于呼和浩特的面积为21.75平方米的车库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民族证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车库系购买取得，目前由民族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用于放置发电机，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有权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的情形。为进一步确保民族证券和方正证券利益，民族证券控股股东政泉控股已作出承诺：如因上述瑕疵导致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未来无法继续使用上述车库，影响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正常经营或使其遭受其他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有权属瑕疵的不动产相对民族证券整体资产价值和规模较小，非民族证券整体经营运行无法或缺或不可替代的资产，民族证券整体经营对该等房产依赖较小，即使无法继续使用，亦较容易以其他场所替代，不会对民族证券整体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已对上述瑕疵可能给方正证券或民族证券可能造成的损失予以担保，因此上述权属瑕疵不会对民族证券的正常持续经营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使用的房产

根据民族证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民族证券及其分支机构共承租59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产坐落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约到期日
1	民族证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40层-43层	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	11,909.84	2023年2月28日
2	民族证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22号	北京润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15	2016年3月11日
3	民族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12层	马涛、褚思雯、焦晓东	971.52	2017年8月19日
4	民族证券鞍山二道街证券营业部	鞍山市铁东区二道街78号兴东大厦三层	鞍山兴东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1,150	2016年12月31日
5	民族证券鞍山湖南街证券营业部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房籍号：1-55-128）	郑亚松	3,056	2018年8月31日
6	民族证券鞍山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49号商用楼第三层	鞍山市金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3,400	2015年12月31日
7	民族证券鞍山胜利北路证券营业部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14号（鹏程苑3-2-101-7、3-2-101-8、3-2-101-9）	鞍山市立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282	2016年12月31日
8	民族证券鞍山胜利北路证券营业部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光明街14-5鹏程苑一层、二层	王守宏	820	2016年12月31日
9	民族证券鞍山胜利南路证券营业部	铁东区胜利南路8甲2号	赵正魁	2,418.07	2016年8月31日
10	民族证券鞍山胜利南路证券营业部	曲艺团小区8号楼8-1、8-3	鞍山市天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	2014年9月18日
11	民族证券北京北沙滩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1号3层	北京中科电工贸易有限公司	830	2014年10月10日
12	民族证券北京彩和坊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1号	刘亚男	248.28	2019年9月27日
13	民族证券北京彩和坊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2号	潘苒	262.86	2019年9月27日

14	民族证券北京丰台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2号	北京市裕丰投资经营公司	1,035.3	2016年5月31日
15	民族证券北京佟麟阁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95号办公楼6、7层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版厂	1,140	2017年12月31日
16	民族证券常德朗州路证券营业部	常德市武陵区朗州路水榭花城·西城1号楼群楼地上三层	罗艳、吴凤君、余华林、周本元	2,175.14	2015年9月30日
17	民族证券成都沙湾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与金沙路交汇处“金贸大厦”项目三楼	攀钢集团成都地产有限公司	702.56	2016年6月29日
18	民族证券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市政中环大厦10层01、02、08、09房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525.0947	2019年8月15日
19	民族证券哈尔滨阿城牌路大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阿城区牌路大街59号	哈尔滨市阿城区阿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20	2014年4月30日
20	民族证券哈尔滨东大直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120号	哈尔滨华益隆经贸有限公司	1,580	2014年2月28日
21	民族证券杭州中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中河北路59-61号	华浩	878.26	2014年11月17日
22	民族证券辉南工农街证券营业部	辉南县朝阳镇工农南街新古楼二楼	吉林省德通实业有限公司	868.95	2015年9月10日
23	民族证券辉南工农街证券营业部	湖岸茗居二类A一层02号南屋	王晓海	45.13	2015年9月10日
24	民族证券集安黎明街证券营业部	集安市黎明街645号	集安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926	2015年8月15日
25	民族证券济南历山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山路185号	济南卓越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8年2月28日
26	民族证券江门港口路证券营业部	江门港口路22号之二首层	陈健康	186.8	2014年4月30日
27	民族证券江门港口路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港口一路22号之一1001室、1002室、1201室、1202室	江门银晶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060.46	2024年1月31日
28	民族证券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280号文贸大厦第15层	云南新瑞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6.73	2014年6月30日
29	民族证券峨眉金顶南路证券营业部	峨眉山市金顶南路1号(二层)	刘海	500	2014年8月5日
30	民族证券峨眉	峨眉山市金顶南路1	峨眉山瑞龙电	500	2014年8月4日

	金顶南路证券营业部	号（三层）	力有限责任公司		
31	民族证券乐山柏杨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柏杨路中段416号国昇大厦底楼8、9号门市	乐山国资	226	2018年6月30日
32	民族证券乐山柏杨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柏杨路中段416号国昇大厦6层	乐山国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5	2016年6月30日
33	民族证券乐山大桥西街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大桥西街4号第4层	乐山蓝天时尚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1,177.54	2017年12月31日
34	民族证券乐山小十字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玉堂街9号2层	何平	450	2014年3月31日
35	民族证券乐山小十字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玉堂街3号楼3层	四川省乐山市嘉源科技器材公司破产清算小组	260	2014年9月30日
36	民族证券南京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西康路7号综合楼3层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后勤服务中心	921.65	2015年4月30日
37	民族证券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布政巷16号科技创业大厦1层1-1单元、二层2-6单元、七层7-1单元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92.32	2014年4月8日
38	民族证券上海南丹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300弄9号904、905-910室	上海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3.45	2015年11月30日
39	民族证券上海羽山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羽山路362、364号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20.12	2016年5月19日
40	民族证券深圳高新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南一道003号富诚科技大厦三楼东侧	深圳市富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42.41	2015年6月23日
41	民族证券沈阳热闹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30号1-2号601-606	辽宁国峰实业有限公司	590	2018年5月31日
42	民族证券沈阳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57号	金杯汽车大厦	1,206	2014年5月31日
43	民族证券石家庄谈固西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22号	石家庄盛和佳泰投资有限公司	1,661	2016年5月31日
44	民族证券石家庄水源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136号	河北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600	2015年11月14日
45	民族证券苏州玉山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99号2幢408	林初双、华雪芬	331.21	2017年4月14日

46	民族证券苏州 玉山路证券营业 部	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 99号2幢409	李伟、陆敏明	664.76	2017年4月14日
47	民族证券通化 新站路证券营业 部	中行大楼群楼二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 分行	1,055	2017年12月31 日
48	民族证券乌鲁 木齐人民路证券 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 路1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安 全厅	1,000	2018年4月31日
49	民族证券西安 高新路证券营业 部	西安市高新路49号中 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秦融宾馆四楼	中国人民银行 西安分行秦融 宾馆	850	2015年12月15 日
50	民族证券延吉 友谊路证券营业 部	延吉市友谊路28号6 层	延边大洲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3	2017年7月31日
51	民族证券榆树 中心街证券营业 部	吉林省榆树市中心街 15号办公楼第二层及 正楼梯和发电室	榆树市汇德有 限责任公司	805	2014年12月31 日
52	民族证券漳州 胜利东路证券营 业部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 路3号漳州发展广场 11层	李兰	416	2014年6月28日
53	民族证券漳州 胜利东路证券营 业部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 路3号漳州发展广场 15层北面	黄泽雄	416	2014年3月3日
54	民族证券漳州 胜利东路证券营 业部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 路3号漳州发展广场 15层A号	陈淑美	417	2015年6月14日
55	民族证券长沙 车站北路证券营 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 路179号瑞源大厦综 合楼二、三楼	湖南瑞源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55.1	2014年9月30日
56	民族证券吉首 人民北路证券营 业部	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北 路93号	吴凤和	1,261	2015年6月5日
57	民族证券楚雄 鹿城北路证券营 业部	楚雄市鹿城镇鹿城北 路52号左侧一二层	楚雄市桥鑫缘 过桥米线店楚 雄店	200	2016年3月31日
58	民族证券鞍山 人民路证券营业 部	海城市海州管理区北 关街灯塔委北顺城路 30-S4号	王国太	141.5	2018年8月31日
59	民族证券鞍山 人民路证券营业 部	海城市海州管理区北 关街灯塔委北顺城路 30栋8号	王国太	203.3	2018年8月31日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上述表格中第2、5、9、10、18、25、31和32项租赁用房，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房产的证明文件，存在因出租方可能无权出租房屋导致民族证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风

险。根据民族证券的确认，上述房产主要用于民族证券及其证券营业部的日常办公经营，至今可正常使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民族证券整体经营对该等房产的依赖较小，寻找其他场所进行替代比较容易。为进一步保障民族证券和方正证券利益，民族证券控股股东政泉控股进一步承诺：如未来因上述原因导致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影响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正常经营或使其遭受其他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否则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民族证券的确认，民族证券上述租赁房屋中除了第18、42项完成租赁备案外，其余房屋的租赁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为进一步保障民族证券和方正证券利益，民族证券控股股东政泉控股进一步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民族证券被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民族证券承租房产中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民族证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3、资产的对外出租及权利受限的情况

(1) 资产出租

根据民族证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民族证券及其分支机构共有13处自有房屋进行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约到期日
1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30号一楼东部	大连甘井子时代财税培训学校	725.4	2023年7月31日
2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30号一楼西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958.5	2014年6月1日
3	成都市青羊区东御河街8	李姗姗	76	2016年12月21日

	号4单元7楼13号			
4	成都市青羊区东御河街8号4单元7楼13号	唐可	96	2016年12月21日
5	长春市西安大路1016号办公楼一层	长春市上科电讯有限公司	450	2016年9月30日
6	乐山市中心城区玉堂街公园口明和大厦A幢5层（局部）、6层（局部）	乐山金海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250（外墙）	2015年3月30日
7	通化市新华大街66号	通化市博利商贸有限公司	1,830	2022年12月31日
8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南路加利大厦二层	贺伏虎	387	2017年8月28日
9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南路加利大厦二层	呼和浩特市半亩地莜面大王餐饮美食有限公司	780	2021年11月30日
10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南路加利大厦四层	内蒙古经法专修学院	850	2017年12月31日
11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南路加利大厦二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336.96	2014年12月31日
12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南路加利大厦二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200	2014年12月31日
13	通化新华大街66号秋林大厦二楼	通化秋林实业有限公司	1,281.02	2015年4月30日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否则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民族证券的确认，民族证券上表租赁房屋中除了第5项完成租赁备案外，其余房屋租赁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为进一步保障民族证券和方正证券利益，民族证券控股股东政泉控股进一步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民族证券被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备案未完成的情形不会对民族证券取得租房收益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民族证券确认，民族证券截止2013年8月31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包含退市公司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简称“生态1”，代码400027）的股票191.30万股和退市公司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简称“龙科1”，代码400048）的股票21万股，账面值合计3,673,450元；上述两支股票系民族证券在对以往经营资产清理和追讨过程中应得的资产，但目前未登记在民族证券名下，相关过户工作正在进行中。

根据政泉控股出具的承诺：如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无法过户至民族证券名下导致民族证券受到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票资产虽然权属存在瑕疵，处置可能受到限制，但目前可由民族证券实际控制，权属瑕疵风险已由相关股东承诺予以赔偿，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民族证券的整体价值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民族证券确认，民族证券资产权利不存在其他因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而受限的情形。

（四）民族证券经营资质

根据2014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13130000），民族证券获准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此外，根据民族证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民族证券目前还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取得了如下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格或资质：

序号	经营资质或资格
1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2	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成员
3	交易所债券市场成员

4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5	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主承销商
6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7	企业债券主承销商资格
8	IPO询价对象资格
9	LOF基金申购、赎回代理销售业务资格
10	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12	深圳ETF申赎业务资格
13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
14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1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
16	转融通业务资格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1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乙类结算参与者资格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21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2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2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4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5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2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指期货交易编码资格
27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

根据民族证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资质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被有权部门收回或停止的情况。民族证券可依靠上述经营资质或资格开展经营业务。

（五）民族证券税务缴纳情况

1、税种和税率

根据民族证券确认，民族证券目前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所得税	25%
营业税	5%
城建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

2、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民族证券确认及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民族证券部分分支机构近三年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13年7月15日，吉林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民族证券长春西安大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地税稽罚[2013]11号)，因该证券营业部2010年、2011年、2012年发放给员工的住房补贴、福利费未按规定并入其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赠送给大客户的礼品、为客户购买服装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其处以36,696.85元的罚款。

(2) 2013年8月5日，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民族证券苏州玉山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地税稽罚[2013]44号)，因该证券营业部2010年、2011年、2012年发放给员工的福利费未按规定并入员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赠送给客户个人的礼品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其他所得”税目个人所得税，对其处以70,913.11元的罚款。

(3) 2013年11月13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对民族证券上海延平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四稽罚[2013]136号)，因该证券营业部2011年8月、2012年7月向员工发放消费卡未并入工资薪金收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其处以4,661.02元的罚款。

(4) 2013年11月18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对民族证券上海南丹东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六稽罚二[2013]7号)，因该证券营业部未按规定使用合法的发票，对其处以1,000元的罚款。

(5) 2013年11月19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对民族证券上海羽山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四稽罚[2013]147号)，因该证券营业部2011年2月、6月、9月、11月向员工发放消费卡未并入员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其处以4,053.86元的罚款。

(6) 2013年11月18日，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民族证券乐山小十字证券营业部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乐市地税稽罚[2013]20号)，因该证券营业部少缴2011-2012年的印花税，对其处以90.85元的罚款；因该证券营业部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其处以3,455元的罚款。

(7) 2013年11月18日，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民族证券乐山柏杨证券营业部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乐市地税稽罚[2013]21号)，因该证券营业部少缴2011-2012年的印花税，对其处以320.35元的罚款；因该证券营业部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其处以3,455元的罚款。

(8) 2013年11月18日，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民族证券峨眉金顶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乐市地税稽罚[2013]22号)，因该证券营业部少缴2011-2012年的印花税，对其处以394.45元的罚款；因该证券营业部少代扣代缴2011-2012年的个人所得税，对其处以3,405元的罚款。

(9) 2013年11月18日，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民族证券乐山大桥西街证券营业部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乐市地税稽罚[2013]35号)，因该证券营业部少缴2011-2012年的印花税，对其处以518.3元的罚款；因该证券营业部少代扣代缴2011-2012年的个人所得税，对其处以19,587.54元的罚款。

(10) 2013年12月4日，鞍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民族证券鞍山胜利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纳费行政处罚决定书》(鞍地税一稽处[2013]0007号)，因

该证券营业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河道维护费，对其处以500元的罚款。

(11) 2013年12月5日，鞍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民族证券鞍山湖南街证券营业部作出《纳费行政处罚决定书》(鞍地税一稽处[2013]0009号)，因该证券营业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河道维护费，对其处以500元的罚款。

(12) 2013年12月6日，鞍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民族证券鞍山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作出《纳费行政处罚决定书》(鞍地税一稽处[2013]0010号)，因该证券营业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河道维护费，对其处以500元的罚款。

(13) 2013年12月6日，鞍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民族证券鞍山胜利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纳费行政处罚决定书》(鞍地税一稽处[2013]0011号)，因该证券营业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河道维护费，对其处以500元的罚款。

(14) 2013年12月9日，鞍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民族证券鞍山人民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纳费行政处罚决定书》(鞍地税一稽处[2013]0012号)，因该证券营业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河道维护费，对其处以500元的罚款。

(15) 2014年1月10日，漳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民族证券漳州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漳地税稽罚告[2014]2号)，因该证券营业部2012年向客户赠送礼品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其他所得”税目个人所得税，拟对其处以4,500元的罚款。

(16) 2014年1月21日，宁波市海曙地方税务局对民族证券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地税罚[2014]05号)，因该证券营业部向单位职工超标准发放住房公积金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其处以24,104.07元的罚款。

根据民族证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处罚中需补缴的税款及罚款民族证券均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金额与民族证券当期资产、利润额相比较小，不会对民族证券的整体价值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民族证券税务处罚情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

外，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民族证券的确认，民族证券及其分支机构目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民族证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的情况

1、根据民族证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在民族证券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帐户，存入资金1亿元。此后，夏建东、徐斯福、吴星海、郭耀恩等人利用伪造的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文件、印章和证券公司资金调拨单以及民族证券昆明东风西路营业部原负责人袁伟东违规操作的漏洞将上述资金挪用、转移，导致民族证券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归还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5,000万元及相应赔偿。民族证券已将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并以金融诈骗为由向昆明市公安局提交立案申请。2006年9月，昆明市公安局下发《立案决定书》。基于上述，民族证券认为四川成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民族证券开立的账户中的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系以挪用资金购买，属于挪用资金的衍生物，应补偿给民族证券。2014年2月，民族证券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将四川成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账户中的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确认为民族证券所有，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项起诉。

2、根据民族证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因民族证券天津三马路证券营业部此前将其拥有的河北区日盈里的房屋租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在房屋楼顶建造了通讯基站和发射塔，2013年7月，同为建筑物业主的刘长龙、王明洲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上述通讯基站和发射塔的建造导致楼顶过度承重使得楼体外墙出现裂痕，存在安全隐患，且上述营业部未经其他业主同意擅自将楼顶出租，侵犯了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民族证券天津三马路证券营业部应承担消除危险、恢复原状的责任，并要求共同享有楼顶出租的收益共计8万元。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3、根据民族证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原民族证券员工高峰仑因与民族证券就岗位争议于2012年向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民族证券撤销对其的调岗决定并继续履行之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2012

年11月，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高峰仑的请求。2013年8月，高峰仑以民族证券拒绝履行上述裁决并强制解除与其劳动关系为由，向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民族证券继续履行上述劳动合同，并赔偿其经济补偿金、服装费、劳保费、福利费等费用共计433,832元。2014年2月7日，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民族证券支付高峰仑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94,300元，并为其报销服装费3,900元，劳保费2,000元，取暖费1,875元，防暑降温费2,000元。

4、根据民族证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此前因与中民信拆借合同纠纷诉至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00年5月双方达成调解，由中民信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380万美元及相应利息，但中民信一直未能偿还。2003年11月，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由民族证券偿还中民信所欠上述债务，并随后对民族证券的资产进行了冻结及扣划。2013年4月，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2003年11月的民事裁定书，追加民族证券为被执行人并裁定其在接收财产范围内就中民信的上述债务进行清偿。后民族证券对上述执行裁定书提出异议，2013年9月，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2013年4月做出的执行裁定书中关于追加民族证券为被执行人并裁定其在接收财产范围内就中民信的上述债务进行清偿的内容。2013年10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就上述执行裁定书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复议。目前民族证券尚未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复议结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对执行异议裁定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复议审查期限已超期。

5、根据民族证券的说明，因此前证券交易纠纷。2010年，肖文将民族证券及民族证券北京佟麟阁路证券营业部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者连带返还其股本金354,355元及资金余额50,906元，并连带赔偿其股票收益损失54,483元。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判决民族证券北京佟麟阁路证券营业部返还肖

文资金余额50,906元,民族证券在该营业部不能清偿上述债务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肖文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年6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肖文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13年6月,肖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2014年1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民族证券发送《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该案目前尚未在立案审查过程中。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于民族证券未来承担的、但在本次交易作价评估中未体现或计提的或有负债,民族证券股东应全额对方正证券进行赔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及或有事项的情形不会对民族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方正证券向民族证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民族证券100%的股权,交易标的为民族证券公司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一) 停牌公告

2013年8月27日,方正证券就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交易。

(二) 相关董事会会议公告

2014年1月11日,方正证券就其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2014年2月26日,方正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议案，并已提交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媒体履行公告程序。

（三） 定期公告

在股票停牌期间及复牌后，方正证券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信息披露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进行了定期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方正证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至今，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方正证券发行股份购买民族证券100%的股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如下：

（一） 本次交易构成方正证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评估报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民族证券整体作价为1,320,163.05万元。根据上述金额计算，方正证券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的成交额预计将超过方正证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且超过5,000万元，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国家产业政策所禁止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规定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同一证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间不得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如证券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应当自控股之日起5年内达到上述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民族证券将成为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其现有业务与方正证券及其控股

子公司瑞信方正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此，方正证券已相应出具承诺：方正证券将在重组完成后5年之内进行资产和业务整合，以解决参、控股以及母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监管机关的条件。

2、本次交易方式为方正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民族证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垄断协议签署、市场支配地位滥用或行政权力滥用等问题，根据《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亦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方正证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方正证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法律主体将继续存续，上市主体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方正证券向民族证券股东新增发行股份后，方正证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不会导致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低于10%而使方正证券在股权分布方面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均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双方在业务上存在互补性和规模效应，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方正证券在公司治理、持续合法经营、财务指标等方面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方正证券股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或触发暂停、终止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方正证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方正证券新增股票发行定价不低于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民族证券的作价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价格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方式和条件，已经方正证券董事会及民族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方正证券股东大会审议，方正证券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其评估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方正证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情况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民族证券100%的股权，该项股权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争议纠纷，除东方集团所持有的民族证券4.67%的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用于东方集团贷款担保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作为质押权人已书面确认知晓本次交易，未禁止上述被质押的民族证券股权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转让给方正证券。待相关条件满足后上述被质押的民族证券股权可以在各方约定的期限内转让至方正证券名下并解除质押，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五”部分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方正证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方正证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方正证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和民族证券均为正常开展经营的证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行规范，双方在业务上具有互补性及规模效应，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方正证券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方正证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方正证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九”部分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方正证券上市主体延续，不会导致方正证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失去独立性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新的重大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持方正证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2-157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方正证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合同或协议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1月10日，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包含了交易相关方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区间、认购价格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上述协议已经方正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在经过方正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2014年2月26日，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就交易方案确定、目标资产质押、补充违约责任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组相关的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已经方正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在经过方正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述协议签署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已履行至今必要的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方面

根据方正证券和民族证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政泉控股、乐山国资、东方集团、新产业投资及兵工财务与方正证券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大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方正证券向民族证券股东发行股份收购民族证券100%股权不构成方正证券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方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为方正证券发行股份购买民族证券100%股权，方正证券经营业务范围仍为证券业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方正证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规定，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同一证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间不得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如证券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应当自控股之日起5年内达到上述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民族证券将成为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其现有业务与方正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此，方正证券已相应出具承诺：方正证券将在重组完成后5年之内进行资产和业务整合，以解决参、控股以及母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监管机关的条件。

另外，根据方正证券与瑞士信贷签订的关于瑞信方正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方正证券承诺在与瑞士信贷合资经营瑞信方正期间，不得另外从事、参与或收购投资银行方面的业务（包括A股上市股票、人民币债券的承销、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等方面的业务），即不得从事与瑞信方正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民族证券目前所经营业务包括上述投资银行方面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民族证券将成为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其所经营的业务范围将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方正证券与瑞士信贷于2013年11月签署《有关合资公司业务和股权的协议》，双方约定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则瑞士信贷同意豁免方正证券前述不得从事投资银行方面业务的义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其实施不会导致方正证券违反与瑞士信贷间关于投资银行业务不竞争方面的约定。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其各自的经营服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合法有效的资质。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经办律师刘冬、荣姗姗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第扩和李剑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

（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经办注册会计师田雍和关晓光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

（五）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以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要勇军和崔登辉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别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民族证券、方正证券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人员就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溯6个月起买卖方正证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根据自查情况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对，上述人员在

上述期间内存在如下买卖方正证券股票的情况：

1、方正证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匡湘容的父亲匡又成、母亲邓坚在上述期间内买卖方正证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匡又成	2013年6月7日	买入	600	7.05
	2013年7月15日	红利	600	0.03515
邓坚	2013年3月1日	买入	1,000	7.00
	2013年3月5日	卖出	1,000	7.52
	2013年3月11日	买入	1,000	6.91
	2013年3月12日	买入	600	7.01
	2013年3月28日	买入	1,000	7.55
	2013年3月29日	买入	400	7.11
	2013年4月24日	卖出	3,000	7.29
	2013年6月19日	买入	5,000	6.49
	2013年7月18日	红利	5,000	0.03515
	2013年7月29日	买入	3,000	5.90
	2013年7月30日	卖出	3,000	6.16
	2013年8月19日	买入	2,000	5.65

2、方正证券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买卖方正证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名称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6日	买入	205,421	6.53
	2013年4月17日	买入	2,152,199	6.62-6.69

3、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廖陶琴的子女邓晓燕在上述期间内买卖方正证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邓晓燕	2013年8月23日	买入	18,700	5.91-6.03

4、民族证券独立董事蔺春林的配偶范德英在上述期间内买卖方正证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范德英	2013年3月14日	买入	8,700股	7.19
	2013年3月15日	卖出	8,700股	6.85
	2013年5月22日	买入	8,000股	7.54
	2013年5月23日	卖出	8,000股	7.36

5、民族证券综合管理部档案室员工朱新颖在上述期间内买卖方正证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朱新颖	2013年8月22日	买入	11,900	5.96

6、民族证券股东政泉控股在上述期间内买卖方正证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政泉控股	2013年6月13日	买入	29,400	6.77

7、政泉控股董事胜瑞刚、监事吕涛及其父亲吕殿义、母亲陈月芬在上述期间内买卖方正证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胜瑞刚	2013年8月22日	买入	26,000	5.96
	2013年8月23日	买入	5,000	5.85
吕涛	2013年2月25日	买入	63,500	5.95-5.98
	2013年3月20日	卖出	63,500	7.93
	2013年3月27日	买入	64,900	7.69-7.74
	2013年4月12日	卖出	64,900	6.95-6.99
	2013年5月9日	买入	6,500	7.14
	2013年5月17日	卖出	6,500	7.46
	2013年5月29日	买入	5,900	7.8
	2013年7月18日	红利	5,900	0.03515
	2013年8月7日	卖出	5,900	6.21
	2013年8月16日	买入	5,400	6.23
吕殿义	2013年2月25日	买入	5,100	5.91-5.92
	2013年3月20日	卖出	5,100	7.94
	2013年3月27日	买入	5,200	7.68
	2013年5月7日	卖出	5,200	7.54
	2013年5月30日	买入	5,300	7.73
	2013年7月18日	红利	5,300	0.03515
陈月芬	2013年3月4日	买入	7,400	6.64
	2013年3月8日	买入	4,000	7.00
	2013年3月20日	卖出	17,000	7.72-7.95
	2013年3月26日	买入	4,000	7.54
	2013年3月28日	买入	6,000	7.44
	2013年3月29日	买入	7,000	7.20-7.30
	2013年5月28日	卖出	17,000	7.65
	2013年5月31日	买入	8,000	7.57
	2013年6月4日	买入	10,000	7.44
	2013年6月5日	买入	600	7.44
	2013年6月17日	买入	3,000	6.65
	2013年7月18日	红利	21,600	0.03515

8、民族证券股东乐山商行董事何泽恩及其配偶杨巧珍、副行长李岚的配偶尹峰、执行董事、行长杨志敏的配偶张文英、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张霞在上述期间内买卖方正证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何泽恩	2013年3月5日	买入	30,000	7.50
	2013年3月6日	买入	9,000	7.83
	2013年3月18日	买入	3,000	7.13-7.20
	2013年3月21日	买入	800	7.90
	2013年3月27日	买入	10,000	7.70
	2013年4月23日	买入	2,200	7.06
	2013年5月2日	买入	5,000	7.33
	2013年5月24日	卖出	15,000	7.29
	2013年5月27日	卖出	15,000	7.26
	2013年6月14日	卖出	30,000	6.66
杨巧珍	2013年3月6日	买入	1,000	7.77
	2013年3月7日	买入	2,000	7.30-7.50
	2013年3月8日	买入	2,000	7.12-7.20
	2013年3月12日	买入	1,000	7.03
	2013年3月13日	买入	1,800	7.00-7.07
	2013年3月15日	买入	2,000	6.90-7.02
	2013年3月18日	买入	200	7.18
	2013年3月19日	买入	2,000	6.97
	2013年3月21日	买入	1,000	7.92
	2013年3月22日	买入	2,000	7.90
	2013年3月26日	买入	3,000	7.50-7.59
	2013年3月28日	买入	2,000	7.46
	2013年3月29日	买入	5,000	7.35-7.45
	2013年5月22日	卖出	5,000	7.41
	2013年5月27日	卖出	2,000	7.40
	2013年5月28日	卖出	3,000	7.80
	2013年5月29日	卖出	2,000	7.73

	2013年5月30日	卖出	3,000	7.65-7.78
	2013年5月31日	卖出	5,000	7.69
	2013年6月4日	卖出	2,500	7.55
	2013年6月7日	买入	2,500	7.02
	2013年7月18日	红利	5,000	0.03515
	2013年8月12日	卖出	5,000	6.25-6.27
尹峰	2013年5月2日	买入	21,000	7.34-7.36
	2013年5月3日	买入	13,000	7.80
	2013年5月6日	买入	95,000	7.78
	2013年5月8日	卖出	129,000	7.31-7.46
	2013年5月27日	买入	112,000	7.35-7.42
	2013年5月29日	买入	18,900	7.90
	2013年6月28日	买入	13,200	5.30
	2013年7月18日	红利	144,100	0.03515
	2013年7月23日	买入	900	5.86
	2013年8月1日	卖出	45,000	6.08
	2013年8月6日	卖出	100,000	6.10
	张文英	2013年3月5日	卖出	2,700
2013年4月8日		买入	8,600	7.01
2013年4月9日		卖出	8,600	7.50
张霞	2013年2月28日	卖出	10,000	6.46-6.53
	2013年3月26日	买入	4,300	7.56
	2013年5月15日	买入	3,000	7.27
	2013年5月31日	卖出	7,300	7.65

9、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杨玲蔚的母亲刘卫萍在上述期间内买卖方正证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刘卫萍	2013年3月27日	买入	2,000	7.70
	2013年3月28日	买入	2,000	7.45

	2013年4月12日	买入	3,200	6.67
	2013年4月19日	卖出	7,100	6.98-7.30
	2013年4月24日	买入	1,000	6.91
	2013年4月25日	卖出	1,000	7.50
	2013年5月3日	卖出	100	7.70

(二) 对上述人员买卖方正证券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1、对政泉控股买卖方正证券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根据政泉控股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上述交易方正证券股票行为，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人员个人操作所致。该交易行为发生时，方正证券及相关方尚未就本次重组进行筹划、谈判及决策，该操作人员不知悉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政泉控股已承诺前述买入的股票将与政泉控股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方正证券新增发行股份一并履行法定限售义务。同时，政泉控股将进一步严格规范证券账户管理，建立健全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决策和执行机制。

2、对方正集团买卖方正证券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根据方正集团出具的说明，该公司的上述增持方正证券股票的行为是方正集团基于长期看好方正证券的发展于2013年年初做出的增持计划。该增持行为发生时，方正证券及相关方尚未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筹划、谈判及决策，相关增持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针对相关增持行为，方正集团作出如下承诺：（1）方正集团终止相关增持计划的剩余部分，并根据上述法规由方正证券进行公告；（2）将相关增持的股份持有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公告之日。上述持股承诺期与方正集团曾在本次增持时点做出的股

份锁定承诺按照孰长的标准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正集团已终止前述增持计划并于2014年1月11日对终止增持的事项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

3、对匡又成、邓坚买卖方正证券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匡又成于2013年9月出具说明称：“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没有参与方正证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本人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对于上述因持有方正证券股票取得的21.09元分红收益，本人已全额上交给方正证券。对于上述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本人承诺：将持有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告日6个月后。未来因上述股票出售获得的收益将自获得收益之日起7日内全额上交划转至方正证券指定银行账户（户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湖南省长沙市解放西路支行，账号：43001700661052501634）。”

邓坚于2013年9月出具说明称：“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没有参与方正证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本人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对于上述买卖方正证券股票，本人未取得任何收益。对于上述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本人承诺：将上述股票持有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告日6个月后。未来因上述股票出售获得的收益将自获得收益之日起7日内全额划转至方正证券指定银行账户（户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湖南省长沙市解放西路支行，账号：43001700661052501634）。”

匡湘蓉于2013年9月出具说明称：“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本人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决策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因此，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父亲、母亲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其本人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此确认，本人及本人的其他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6个月，即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8月26日期间，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公告日之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再买卖方正证券的股票。”

方正证券于2013年12月出具说明称：“匡湘容（身份证号43010219730726****），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匡湘容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并未参与方正证券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决策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因此，匡湘容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匡湘容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4、对邓晓燕买卖方正证券股票行为的查验

邓晓燕于2013年10月出具说明称：“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没有参与方正证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本人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人承诺：将上述股票持有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告日6个月后。未来因上述股票出售获得的收益将自获得收益之日起7日内全额上交划转至方正证券指定银行账户（户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湖南省长沙市解放西路支行，账号：43001700661052501634）。”

廖陶琴于2013年10月出具说明称：“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本人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决策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因此，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子女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其本人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此确认，本人及本人的其他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6个月，即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8月26日期间，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公告日之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再买卖方正证券的股票。”

方正集团于2013年12月出具说明称：“廖陶琴（身份证号11010819441005****），系本公司董事。廖陶琴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并未参与方正证券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决策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因此，廖陶琴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廖陶琴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5、对范德英买卖方正证券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范德英于2013年10月出具说明称：“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没有参与方正证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本人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对于上述买卖方正证券股票，本人未取得任何收益。”

蔺春林于2013年10月出具说明称：“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本人获知本次重组交易的时点为8月21日15点，在此之前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决策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因此，本人于8月21日

15点之前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配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其本人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此确认，本人及本人的其他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6个月，即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8月26日期间，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本人承诺，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公告日之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再买卖方正证券的股票。”

民族证券于2013年12月出具说明称：“藺春林（身份证号41010219560828****），系本公司独立董事。藺春林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获知本次重组交易的时点为8月21日15点，在此之前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决策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因此，藺春林在8月21日15点之前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6、对朱新颖买卖方正证券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朱新颖于2013年10月出具说明称：“本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获知本次重组交易的时点为8月22日15点，在此之前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决策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因此，本人在8月22日15点之前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人承诺：将上述股票持有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告日6个月后。未来因上述股票出售获得的收益将自获得收益之日起7日内全额上交划转至方正证券指定银行账户（户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湖南省长沙市解放西路支行，账号：43001700661052501634）。”

民族证券于2013年12月出具说明称：“朱新颖（身份证号42010619470106****），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档案室员工。朱新颖在上市公司股

票停牌之日前，获知本次重组交易的时点为8月22日15点，在此之前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决策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因此，朱新颖在8月22日15点之前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7、对胜瑞刚买卖方正证券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胜瑞刚于2013年9月出具说明称：“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没有参与方正证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本人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对于上述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本人承诺：将上述股票持有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告日6个月后。未来因上述股票出售获得的收益将自获得收益之日起7日内全额划转至方正证券指定银行账户（户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湖南省长沙市解放西路支行，账号：43001700661052501634）。”

政泉控股于2013年12月出具说明称：“胜瑞刚（身份证号41010519720122****），于2012年11月5日至2013年9月25日担任本公司董事。胜瑞刚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并未参与方正证券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决策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因此，胜瑞刚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胜瑞刚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8、对吕涛、吕殿义、陈月芬买卖方正证券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吕涛于2013年9月出具说明称：“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没有参与方正证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本人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

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对于上述因持有方正证券股票取得**61,920.36**元的收益，本人已全额划转至方正证券指定银行账户（户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湖南省长沙市解放西路支行，账号：**43001700661052501634**）。对于上述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本人承诺：将上述股票持有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告日**6**个月后。未来因上述股票出售获得的收益将自获得收益之日起**7**日内全额划转至方正证券指定银行账户（户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湖南省长沙市解放西路支行，账号：**43001700661052501634**）。”

吕殿义于**2013**年**10**月出具说明称：“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没有参与方正证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本人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对于上述买卖方正证券股票，本人未取得任何收益。对于上述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本人承诺：将上述股票持有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告日**6**个月后。未来因上述股票出售获得的收益将自获得收益之日起**7**日内全额划转至方正证券指定银行账户（户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湖南省长沙市解放西路支行，账号：**43001700661052501634**）。”

陈月芬于**2013**年**10**月出具说明称：“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没有参与方正证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本人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对于上述买卖方正证券股票取得的**17,909.20**元收益，本人已全额划转至方正证券指定银行账户（户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湖南省长沙市

解放西路支行，账号：43001700661052501634)。对于上述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本人承诺：将上述股票持有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告日6个月后。未来因上述股票出售获得的收益将自获得收益之日起7日内全额划转至方正证券指定银行账户（户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湖南省长沙市解放西路支行，账号：43001700661052501634)。”

政泉控股于2013年12月出具说明称：“吕涛（身份证号11010819810125****），于2009年6月19日至2013年9月25日担任本公司监事。吕涛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并未参与方正证券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决策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因此，吕涛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吕涛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9、对何泽恩、杨巧珍买卖方正证券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何泽恩于2013年10月出具说明称：“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没有参与方正证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本人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对于上述买卖方正证券股票，本人未取得任何收益。”

杨巧珍于2013年9月出具说明称：“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没有参与方正证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本人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人承诺：对于因上述期间买卖方正证券股票及持有方正证券股票分红共取得的794.75元收益已全额上交划转至方正证券指定银行账户（户名：方正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湖南省长沙市解放西路支行，账号：43001700661052501634)。”

乐山商行于2013年12月出具说明称：“杨志敏，身份证号：51010319701005****，系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何泽恩，身份证号：44030119740604****，系本公司董事。李岚，身份证号：51112619681107****，系本公司副行长。张霞，身份证号：51110219680826****，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行长。上述人员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并未参与方正证券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决策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因此，上述人员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上述人员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10、对尹峰买卖方正证券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尹峰于2013年10月出具说明称：“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没有参与方正证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本人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对于上述买卖方正证券股票，本人未取得任何收益。”

李岚于2013年10月出具说明称：“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本人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因此，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配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其本人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此确认，本人及本人的其他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6个月，即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8月26日期间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

日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再买卖方正证券的股票。”

乐山商行于2013年12月出具说明称：“杨志敏，身份证号：51010319701005****，系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何泽恩，身份证号：44030119740604****，系本公司董事。李岚，身份证号：51112619681107****，系本公司副行长。张霞，身份证号：51110219680826****，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行长。上述人员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并未参与方正证券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决策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因此，上述人员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上述人员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11、对张文英买卖方正证券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张文英于2013年9月出具说明称：“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没有参与方正证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本人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人承诺：对于因上述期间买卖方正证券股票取得的4,214.00元收益已全额上交划转至方正证券指定银行账户（户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湖南省长沙市解放西路支行，账号：43001700661052501634）。”

杨志敏于2013年9月出具说明称：“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本人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因此，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配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其本人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此确认，本人及本人的其他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6个月，即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8月26日期间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

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再买卖方正证券的股票。”

乐山商行于2013年12月出具说明称：“杨志敏，身份证号：51010319701005****，系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何泽恩，身份证号：44030119740604****，系本公司董事。李岚，身份证号：51112619681107****，系本公司副行长。张霞，身份证号：51110219680826****，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行长。上述人员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并未参与方正证券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决策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因此，上述人员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上述人员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12、对张霞买卖方正证券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张霞于2013年9月出具说明称：“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没有参与方正证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本人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对于上述买卖方正证券股票取得的1,527.00元收益，本人已全额划转至方正证券指定银行账户（户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湖南省长沙市解放西路支行，账号：43001700661052501634）。”

乐山商行于2013年12月出具说明称：“杨志敏，身份证号：51010319701005****，系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何泽恩，身份证号：44030119740604****，系本公司董事。李岚，身份证号：51112619681107****，系本公司副行长。张霞，身份证号：51110219680826****，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行长。上述人员在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并未参与方正证券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决策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因此，上述人员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上述人员亦从未自相关

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综上，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证明，前述自查单位或人员买卖方正证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非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在此情况下，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消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且相关方已承诺将上述股票交易所获收益（如有）全额缴付给方正证券，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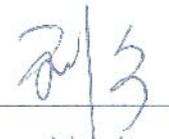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具备合法的主体法律资格；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必须的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程序；各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已取得必要权利人的许可或利益保障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方正证券的关联交易并不会导致方正证券与控股股东间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均具备相应合法有效的资质。待尚需履行的必要批准程序全部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冬


荣姗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4 年 2 月 26 日